

河南省豫北监狱

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B2025-LDK-1001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郑州亮亮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乙方为甲方食品及日用品供货商，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名称、价格、中标执行费率、数量、选取：

（一）供货名称：食品及日用品，食品及日用品在合同下文均用商品代替。

（二）价格：按选定商品零售价乘以合同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

（三）中标执行费率：依据“新乡胖东来”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折扣率为 84%（百分之捌拾肆）。

（四）数量：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五）选取：甲方、乙方共同到“新乡胖东来”，由甲方按需选取商品，乙方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甲方保管，乙方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商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新乡胖东来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新乡胖东来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弘润生活超市（新悦城店、万达店）、万德隆超市（新一街店）、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等新乡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二、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提供商品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商品质量问题、乙方仓储或运输等问题导致的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法律责任。

三、 交货地点：河南省豫北监狱监管区内。

四、 验收：

（一）验收方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同时送达商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甲方比照样品进行验收，在验收商品数量、类型、品牌、净含量、保质期等方面时，若发现不符合甲方报货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甲方报货要求的商品。

（二）验收地点：河南省豫北监狱监管区外。

（三）验收期限：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质量（例如变质、发霉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为规避同批同类商品质量参差不齐问题，甲方人员在食用或使用乙方所供商品过程中，如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 2 日内书面明确回复，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商品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验收资料：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商品的出厂合格证、商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乙方所供商品的包装应符合行业标准。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货物卸至车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贰拾万圆整）。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且没有发生质量等问题，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若不按合同履行或商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出现问题，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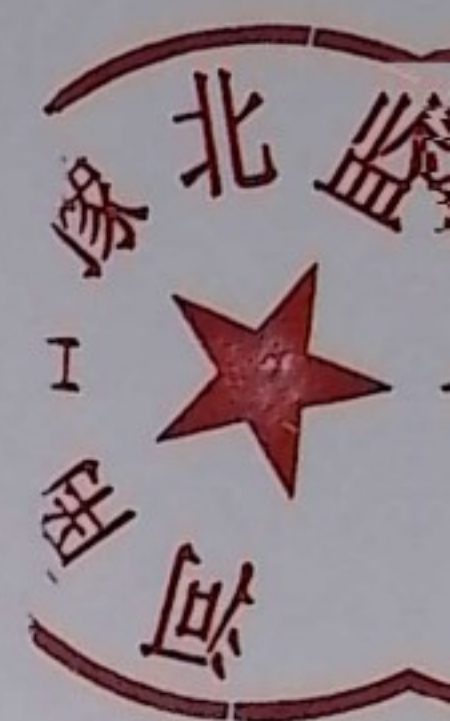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按月向乙方结算一次，金额按乙方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卸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二）乙方供应的商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因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



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毁约的，另一方有权同意解除合同，并可向对方要求赔偿所供货款 40% 的违约金。

（五）甲方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前，需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实，乙方如有异议，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乙方配合甲方对车辆、商品等进行登记、查验、安检和防控等相关措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并附证据材料，乙方可以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书面申辩，甲方需在 5 日内复核并书面回复）。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并附证据材料，乙方可以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书面申辩，甲方需在 5 日内复核并书面回复）。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合同时，应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其中，乙方应在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13日完成春节前第一次供货，在2026年4月-9月，逐月完成供货。

十五、合同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保密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中大道支行

乙方：郑州亮亮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万邦物流支行

帐号：41001551721059000036

帐号：999156009980013498

日期：2025年10月24日